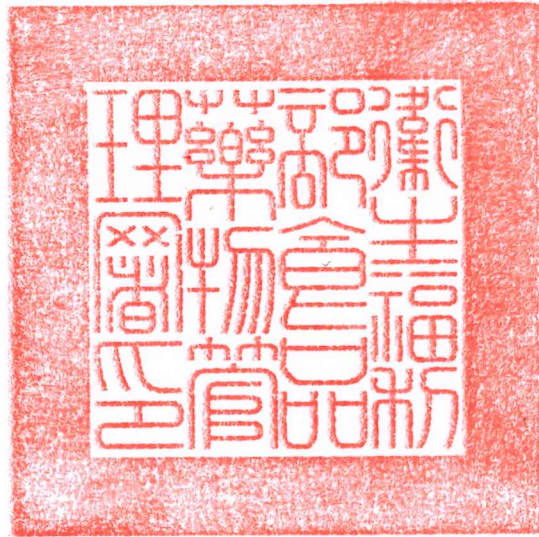


廿  
約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1140377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「皮膚外用製劑療效相等性驗證指引」（草案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預告「皮膚外用製劑療效相等性驗證指引」（草案），詳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三、對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署藥品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F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57。
  - (四)電子信箱：[jacquelinechen@fda.gov.tw](mailto:jacquelinechen@fda.gov.tw)

署長吳秀梅